

# 2021年U系列田径联赛（山东赛区2）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

## 二、协办单位

中国田径协会

## 三、承办单位

山东高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3日-14日

地点：济南市青少年体育竞赛训练中心田径场

## 五、参加单位和竞赛分组

### （一）参赛单位

山东省内国家田径单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田径体育传统校、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青少年俱乐部、各相关中学。

**不得跨省参赛。**

### （二）竞赛分组

U20 年龄男、女组：18、19 岁，即 2002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8 年龄男、女组：16、17 岁，即 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六、比赛项目

### （一）U20 年龄

1、男子(15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91 米、距 9.14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公斤)、铁饼(1.75 公斤)、标枪(800 克)、4×100 米、4×400 米、旋转推铅球(6 公斤)。

2、女子(15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838米、距8.5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公斤)、铁饼(1公斤)、标枪(600克)、4×100米、4×400米、旋转推铅球(4公斤)。

## (二)U18 年龄

1、男子(15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距9.14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公斤)、铁饼(1.5公斤)、标枪(700克)、4×100米、4×400米、旋转推铅球(5公斤)。

2、女子(15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762米、距8.5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公斤)、铁饼(1公斤)、标枪(500克)、4×100米、4×400米、旋转推铅球(3公斤)。

## 七、参赛规模

(一)参赛规模: 本次比赛只接受集体报名, 不接受个人报名。截止报名结束时间, 如果报名人数超过规定人数(650人/场), 由主办单位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参赛单位和运动员。

(二)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 并向大会交验健康证明, 如未能提供该项(原件)凭证者, 不予参赛。

## 八、报名及食宿费用

(一)报名费遵照《中国田径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U系列田径比赛报名费标准的通知》(田协字〔2020〕314号)的规定执行(附件)。

参赛费: 300元/项(第二项100元/项)

保险费: 50元/人

(二)食宿费:

1、食宿费用按当地住宿费最优惠价格收取，由各参赛队自理。

2、根据山东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各参赛单位在赛期的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食宿费：300元/人/天，2天，共600元/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

联系人：田经理 13808920606

各参赛单位确定最终参赛名单后，应在报名截止时间11月4日前交清所有费用，逾期不予编排，取消报名资格，因个人原因未参赛或提前离赛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 九、参赛办法

(一)均须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参赛，比赛现场进行指纹验证或人脸识别验证。

(二)每名运动员报名不得超过2项(可兼报接力项目)，由于器材规格等原因，允许U18年龄组报名U20年龄组参赛(不得出现两组兼报)。

(三)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3人。

(四)每个队伍每项可报3人。

(五)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由大会统一参保。

## 十、竞赛办法

(一)本次赛事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及世界田联最新修订的有关规则执行。

(二)比赛的场地和器材须经中国田径协会认证审定。投掷器材须经世界田联或中国田径协会审定。

(三)根据田径规则第四章142条4款规定，放弃比赛(包括不认真参加比赛)则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的参赛资格。

(四) 报名人数不足 8 人的项目将取消比赛。

(五) 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

(六)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须交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七) 赛后对获得技术等级成绩证明的运动员持身份证进行现场拍照。

(八) 比赛前召开技术会议对运动员进行参赛确认，比赛时间、竞赛分组以秩序分册为准。

(九) 凡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行为者，将取消所有后继比赛项目的比赛资格。

(十) 比赛采用仲裁录像设备，并可根据仲裁录像进行判罚。

(十一) 比赛时运动员须穿着印有本单位队名的统一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 十一、资格审查

本次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并查实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有弄虚作假及违反规定者，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径赛采取两个赛次，即预赛+决赛。中长跑项目 16 人以下直接决赛，16 人以上分组决赛；田赛项目 16 人以下直接决赛，超过 16 人分组决赛。

(二) 本次比赛不设团体总分奖，比赛的正式成绩传送至菲普莱公司进入中国田径协会成绩系统。

(三) 各单项比赛按成绩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八名(含八名)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四) 单项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

### 十三、报名

(一)各参赛单位根据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参赛办法要求报名，不允许跨单位报名参加。

(二)请参加比赛各参赛单位登录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网址:www.sdtianjing.com,或关注“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公众号,查找“2021年U系列田径联赛(山东赛区2)”,下载相关附件进行报名。填报完成后将报名表电子版及扫描后的报名表(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发至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箱:sdjs@sdtianjing.com。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方式报名。

报名时间:10月18日-11月4日,逾期不受理报名。

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电话:0531-82076307 13953169068

(三)组委会将对各参赛单位报名信息进行审定,报名成功后,组委会以电话形式予以确认;未报名成功运动员,组委会以电话形式予以告知,并退还相关费用。

### 十四、报到

(一)报到时间:11月12日14:00-17:00(提交报名资料并领取秩序册、号码簿等参赛物品)。

(二)报到地点:

地点一:明湖泉盈酒店(天桥区历黄路16号)

地点二:黄河大酒店(天桥区将军路2266号)

报到地点分配情况将在赛前通知各参赛单位领队。

(三)由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按照通知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

(四)报到时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如未提交者将取消参赛资格,已报名所有费用不退。

-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运动员学籍证明;

3. 所有参赛人员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4. 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健康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5. 反兴奋剂承诺书(运动员、教练员、领队)；
6. 个人参赛承诺书(运动员、教练员、领队)；
7. 团体安全责任书；
8. 各代表队比赛服装照片，照片规格为八寸彩照。

## 十五、赛事级别及技术代表和裁判选派

(一) 此项比赛已申请为运动等级达标赛事(仅限一级、二级运动员达标)，中国田径协会将选派 1-2 名赛事监督，中国田径协会还将选派 3 名赛事裁判参与和监督本次赛事的组织工作。

(二) 其他裁判员选派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全国田径竞赛裁判员选拔选派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田径字【2015】150)号选派。

## 十六、疫情防控

(一) 按照协会疫情防控指南要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做好赛事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指南中的各项工作要求。报到时需提供健康码。

(二) 如需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 十七、兴奋剂、性别检查

(一) 严禁使用兴奋剂及违规手段。

(二) 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赛事期间将安排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等课程或活动。

十八、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所有。

十九、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中国田径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 U 系列田径比赛报名费标准的通知

# 中国田径协会

---

田协字〔2020〕314号

##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U系列田径比赛 报名费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随着体教融合的深入开展，由社会俱乐部、学校和体校共同参赛的全国各类U系列赛事陆续举办。为进一步规范全国U系列田径青少年赛事运动员的收费管理，避免乱收费现象的发生，维护运动员和承办地的共同权益，确保U系列赛事健康持续发展。经协会研究，现对全国U系列田径比赛运动员报名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报名费：运动员报名第一项比赛收费不超过300元，第二项、第三项等后续项目，每项100元。报名收入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用于比赛组织开支。

二、食宿费：食宿费由各承办地根据当地实际条件自行制定标准。以勤俭节约和减轻运动员参赛经济压力为原则做好赛事的各项组织工作。

特此通知。

